

##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合计 100% 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股票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起开始停牌。

2013 年 5 月 28 日，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业务核查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涉及的事项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单位进行持续沟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继续停牌。

（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是在停牌期间进行的，所以不存在股票价格异动的情况。

（三）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四）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

（五）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于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等文件后复牌交易。

(七) 2013年6月27日,公司与中电加美的全体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1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八) 2013年6月27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2011年8月31日修订)等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